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帆船技術手冊

壹、帆船運動組織：

一、國際帆船總會 (WS)

主 席：Kim Andersen (DEN)

執行長：Andy Hunt

電 話：+44-2380-635111

傳 真：+44-2380-635789

會 址：Ariadne House, Town Quay, Southampton Hampshire, S014 2AQ,
United Kingdom

二、亞洲帆船總會 (ASAF)

主 席：Malav Shroff (IND)

秘書長：Jason Lim

電 話：+65 6444-4555

傳 真：+65 6448-0485

會 址：1500 East Coast Parkway, National Sailing Centre, Singapore
468963, Singapore

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理事長：林鴻道

秘書長：馬軍榮(代)

電 話：(02)8771-1442

傳 真：(02)2740-3395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3 室

E-mail：ctyal68@seed.net.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至 29 日(星期五)，共計 6 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1. 帆船雷射標準型 (Laser Standard)
2. 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3.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 (International 420)
4. 風浪板 RS:X 型 (Neil Pryde RS:X)
5. 風浪板 RS:One 型 (Neil Pryde RS:One)
6. 帆船雷射 4.7 型 (Laser 4.7)

(二) 女子組：

1. 帆船雷射輻射型 (Laser Radial)
2. 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3.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 (International 420)

4. 風浪板 RS:X 型 (Neil Pryde RS:X)
5. 風浪板 RS:One 型 (Neil Pryde RS:One)
6. 帆船雷射 4.7 型 (Laser 4.7)

五、 預定賽程表：

日期	項目	時間
106.9.24 (日)	裁判及單位報到、器材檢丈	09:00~17:00
106.9.25 (一)	器材檢丈、各隊練習	09:00~17:00
106.9.26 (二)	第 1 / 2 / 3 航次比賽	09:00~17:00
106.9.27 (三)	第 4 / 5 / 6 航次比賽	09:00~17:00
106.9.28 (四)	第 7 / 8 航次比賽	09:00~17:00
106.9.29 (五)	第 9 航次比賽	09:00~17:00

六、 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帆船樂觀型參賽選手年齡必須符合民國 91 年(含)以後出生者。
2. 帆船雷射 4.7 型參賽選手年齡必須符合民國 88 年(含)以後出生者。
3. 其他船型選手年齡不限定。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項目以 3 艘船／板為限。

(四) 比賽項目，參賽選手只能報名參加一種項目，如違反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 參賽標準：經過各縣市選拔代表參加。

七、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八、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帆船總會最新審定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本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依各船型級別規定辦理。

(三) 依大會技術手冊辦理。

(四) 依航行指示書 (Sailing Instruction) 辦理。

(五) 計分：

1. 根據國際帆船總會 2017-2020 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The Racing Rules of Sailing for 2017-2020)，附錄 A 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B10 規定。
2. 各船型組別預定實施 9 航次競賽，各船型組別完成 6 航次和 6 航次以上時，可取消最差 1 航次成績計分；少於 6 航次時，以實際完成之航次總和計算成績。

九、 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帆船總會規則及各級別單項國際帆船總會之規定。

(二) 帆船／帆號更換：

1. 非經技術/仲裁委員會事前書面批准，不得更換已經檢丈之船體、帆具、桅桿具及帆號等裝備。

(三) 丈量：

1. 根據各船級規則及其丈量規定 (Class Rules and Measurement Regulation) 和航行指示書 (Sailing Instruction) 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之最新器材丈量通告辦理。
2. 比賽期間大會可要求任何船隻在任何時間重新檢丈。

(四) 輔助船隻：

1. 大會不提供個別隊伍之教練船，如各縣市自備則限定男子組、女子組各 1 艘教練船，各教練船應自備代表隊或縣市名稱貼紙，並應貼在引擎上明顯位置，供大會查驗；且教練船使用應向大會報備得到核准。
2. 各縣市之領隊、教練和其他支援者及教練船從第一個級別起航預告信號開始，至所有船隻到達終點，或競賽委員會發出延期、全體召回或流賽信號止，不得進到競賽區域內。
3. 對於不遵守本規則者，與其相關之帆船該航次均取消參賽資格。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國際帆船總會及亞洲帆船總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負責帆船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會商聘請，裁判人員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仲裁委員：仲裁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共同研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及國際帆船總會最新審定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及航行指示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9 月 24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蘇澳鎮豆腐岬帆船基地舉行。
- 二、技術(領隊)會議：訂於 106 年 9 月 24 日 (星期日) 下午 4 時整，在宜蘭縣蘇澳鎮豆腐岬帆船基地舉行。

-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